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徐应急〔2026〕2号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2026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应急局有关股室：

现将《保定市徐水区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3.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4.商贸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5.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6.2026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计划安排
7.2026年监督检查一般企业计划安排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厅（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终期要求，聚焦高风险企业、关键环节及常见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能，按照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确保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对象覆盖率、监督检查复查率、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报送及合格率和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率四个“100%”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围绕主责主业，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执法，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精准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三）监督检查与普法相结合

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强化普法宣传，提升企业人员法律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部门

徐水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队）依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徐办字〔2024〕24号）及本监督检查计划，对列入计划内企业实施检查、处罚等行政执法监察职能。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股室，对列入计划内企业及其他监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管理、教育培训、指导帮扶等监管职能。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安排

执法队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执法队现有三个执法中队，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 8 人（包括局分管领导及大队负责人 2 人）。2026 年，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1984 天。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1048 天，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 560 天，非执法工作日 376 天。（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2）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相关股室检查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安排未列入本监督检查计划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五、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保定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方案》要求，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重点单位等。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长时间停产后复工复产的单位; 试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重点检查单位家数及次数。执法队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0 家 200 次, 全年计划占比约 71%, 其中危险化学品行业 85 家 85 次, 工商贸行业 15 家 15 次(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6)。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相关股室, 对以上重点检查企业及其他重点检查企业的监督检查单位家数、次数另行安排。

(二) 一般检查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¹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保定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方案》要求,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一般检查单位家数及次数。执法队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

单位 80 家 80 次，全年计划占比约 29%；其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贸企业 7 家、工商贸行业 73 家（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7）。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相关股室，对以上一般检查企业及其他一般检查企业的监督检查单位家数、次数另行安排。

（三）专项检查

对安全教育培训、中介机构、应急救援等，根据工作实际分别由相关股室（队）结合工作重点实施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重点内容见附件 5）

六、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通用部分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二）行业重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4）

（三）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详情见附件5。

（四）监督检查安排

执法队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6、7）和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

件5)，负责对纳入检查计划范围内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按照全区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执法检查。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相关股室，对重点检查企业及一般检查企业的检查另行安排。

（五）监督检查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合理确定监督检查方式。主要包括：

1. 精准监管和执法。对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的企业，基于企业固有风险、管理水平及既往检查情况，量身定制检查方案，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监管，提高执法靶向性，全面推行“一企一策”。

2. 抽查暗访。结合重点时段安全保障需要及日常监管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或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灵活采取“双盲”抽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增强执法行动的突然性和威慑力。

3. 专项检查。围绕典型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特定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季节性安全特点，以及投诉举报、信访转办、媒体曝光、监测预警等具体线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突出问题。

4. 联合监管和执法。加强内部协同和外部联动，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实现“综合查一次”，减少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形成监管合力。

七、工作要求

（一）精准检查内容，突出监督检查重点。要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须紧扣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动态完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与外包用工管理、事故隐患报告等列为必查项目。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施精准排查与严格执法。

（二）严格规范程序，优化监督检查流程。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必须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恪守法定检查标准和程序。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扫码查”APP等信息化工具，执法队应统一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制定的新版执法文书，严格落实检查前备案、检查中规范记录、检查后结果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规范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证据采集与固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程序，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并推广“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

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合法有效。

（三）坚持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清零。始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置于中心位置，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跟踪督办复查”的隐患治理闭环机制，通过“回头看”、随机抽查等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主动排查并整改重大隐患，紧盯整改销号环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检查中发现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立案查处；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严格执行“一案双罚”、责令停产停业等执法措施。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从严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监督检查温度，优化营商环境。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将指导服务贯穿检查全过程。针对中小企业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和“自查整改不罚”。在监督检查计划范围内，安排对下级部门负责监管企业的指导帮扶，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要求，加强仪

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形象。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现场处置能力，规范执法言行。加强执法纪律监督，严禁以权谋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统计分析，严格落实计划。要定期如实推送执法数据，对本单位推送执法数据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数据详实、准确。要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围绕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找准对策。要定期报送季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附件 2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测算

截至2025年底，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实际在岗执法人员共8人，纳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计算范围，其他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股室监管人员未纳入计算范围。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1984天

2026 年全年共 365 天。其中，双休日 8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共计 33 天（按照实际调休调整计算）。国家法定工作日=365-84-33=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48 × 8=1984 天。

(二)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560天（参考近3年确定）

- 1.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需用320天。
-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需用80天。
-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需用80天。
- 4.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需用80天。

(三) 非执法工作日：376天

-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需用120天。

2.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用96天。

3.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预计需用160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1160天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984-560-376=1048天。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二)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三)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四)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六)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七)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八)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十)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十一)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十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十三)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

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十四）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十五）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十六）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十七）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十八）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十九）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二十）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二十二)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三)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二十四)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二十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附件 4

工商贸行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四)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五)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 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二、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三)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五)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三、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二)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

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四、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连锁。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五、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六、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七、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八、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 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 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九、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十、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附件 5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行业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

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

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

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二）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6

2026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100 家、200 次)

序号	执法中队	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	行业	执法频次
1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大忠加油中心	高林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2	执法一中队	保定盛源翔加油站	高林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3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盛帮加油站	高林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徐太加油站	东史端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	执法一中队	保定容易能源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6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胜得加油站	东史端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	执法一中队	保定天聚加油站	东史端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铁中柴油经销处	东史端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9	执法一中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津保高速徐水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0	执法一中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津保高速徐水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1	执法一中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津保高速崔庄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2	执法一中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津保高速崔庄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3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双喜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4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正福加油站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5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德利加油网点	崔庄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6	执法一中队	徐水区盛世源加油站	大因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7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千秋加油站	大因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8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信诚加油站	大因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19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建华加油站	留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20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联通加油站	留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21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中鑫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留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一次
22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喜欢商贸有限公司	大因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3	执法一中队	保定星光银浆涂料厂	高林村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4	执法一中队	河北拓凯商贸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5	执法一中队	保定安广氧气灌装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6	执法一中队	徐水区环东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7	执法一中队	保定柯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28	执法一中队	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	大因镇	工贸(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29	执法一中队	保定荣盛酱菜厂	留村镇	工贸(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0	执法一中队	保定六合食品有限公司	留村镇	工贸(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1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新东亚饲料加工厂	崔庄镇	工贸(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2	执法一中队	河北奥儒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3	执法一中队	保定中狼服饰材料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4	执法一中队	保定芮丰饲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5	执法一中队	保定芮丰饲料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6	执法一中队	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7	执法一中队	保定芮丰饲料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涉爆粉尘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38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永兴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39	执法二中队	河北保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0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城西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1	执法二中队	保定鑫宏城东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2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城东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3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万兴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4	执法二中队	徐水区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第一 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5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华硕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6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顺发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7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中昊加油站(普通合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8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太古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49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新宇加油站 (普通合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0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徐水第十六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1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销售分公司第一百六十二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2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油河北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第二百零一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3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徐水第二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4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徐水城南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5	执法二中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徐水中心加油站	安肃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6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奇凤加油站	瀑河乡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7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永超加油站	户木乡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8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加油站	户木乡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59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汇恒加油站	户木乡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60	执法二中队	徐水区谭亚利商店	安肃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61	执法二中队	河北泰沃德商贸有限公司	安肃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62	执法二中队	保定久屹弘商贸有限公司	安肃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63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景硕集商贸有限公司	安肃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64	执法二中队	保定玉荐商贸有限公司	安肃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65	执法二中队	河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安肃镇	重大危险源	一年两次
66	执法二中队	河北旺农饲料有限公司	户木乡	工贸(涉爆粉尘 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67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汇通加油站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68	执法三中队	保定遂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通达 加油站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69	执法三中队	保定遂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建华 加油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0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尚兴加油站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1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曲城加油站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2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联运加油站	遂城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3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优力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4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镇东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5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国庆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6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晨达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7	执法三中队	河北龙禹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8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小仕庄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79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畅泰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0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建元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1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典驰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2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永春柴油经销处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3	执法三中队	河北龙禹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第六加油站	大王店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4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顺阳加油站	正村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5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北庞加油站	漕河镇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6	执法三中队	保定丰硕达商贸有限公司朝阳加 油站	开发区	危化(加油站)	一年两次
87	执法三中队	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遂城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88	执法三中队	河北春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遂城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89	执法三中队	河北日升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遂城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0	执法三中队	河北众之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遂城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1	执法三中队	河北昆仑万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	遂城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2	执法三中队	河北首汽昆仑石油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	开发区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3	执法三中队	徐水区谦德商店	正村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4	执法三中队	保定里赚商贸有限公司	正村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5	执法三中队	保定福赛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	漕河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6	执法三中队	保定万丰化工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漕河镇	危化(生产)	一年两次
97	执法三中队	保定谨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王店镇	危化(经营)	一年两次
98	执法三中队	河北龙禹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大王店镇	重大危险源	一年两次
99	执法三中队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 分公司	开发区	重大危险源	一年两次
100	执法三中队	河北华农科兴饲料有限公司	大王店镇	工贸(涉爆粉尘 重点企业)	一年两次

附件 7

2026 年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

(80 家、80 次)

序号	执法中队	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	行业	执法频次
1	执法一中队	河北省保定红旗线缆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	执法一中队	保定永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嘉图印刷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	执法一中队	河北春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	执法一中队	保定奥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	执法一中队	保定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林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徐水区阔利达鞋服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8	执法一中队	河北吉星宇制鞋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9	执法一中队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10	执法一中队	保定华艺帽业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1	执法一中队	河北地源酒业有限公司	崔庄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2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	留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3	执法一中队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4	执法一中队	河北龙巢门业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5	执法一中队	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6	执法一中队	保定弘佳惠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7	执法一中队	河北冀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8	执法一中队	保定市长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19	执法一中队	保定众力达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史端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0	执法一中队	保定美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留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1	执法一中队	保定钰鑫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留村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2	执法一中队	保定世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大因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3	执法一中队	河北徐水镇中线材有限公司	大因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4	执法二中队	徐水区恒星防腐材料厂	安肃镇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25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亚达益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26	执法二中队	河北宇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27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跃岭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应急预案备案)	一年一次
28	执法二中队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29	执法二中队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0	执法二中队	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1	执法二中队	徐水区华燕热收缩膜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2	执法二中队	保定鑫龙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3	执法二中队	河北百斯特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4	执法二中队	保定华唯模具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5	执法二中队	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6	执法二中队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徐水分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7	执法二中队	保定曼德林制帽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8	执法二中队	河北罡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39	执法二中队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0	执法二中队	保定富睿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1	执法二中队	河北五重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2	执法二中队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3	执法二中队	保定天力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4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再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5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精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6	执法二中队	保定银虹裕瑞水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7	执法二中队	河北昕驰索具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8	执法二中队	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49	执法二中队	保定建新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0	执法二中队	保定亿汇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1	执法二中队	保定鑫丽华塑料包装厂	安肃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2	执法二中队	河北白雪涂料有限公司	义联庄乡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3	执法二中队	保定市开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户木乡	工贸企业 (应急预案备案)	一年一次

54	执法二中队	保定佰尚饮料有限公司	户木乡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5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中兴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6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英奥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7	执法三中队	保定金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8	执法三中队	保定小白兰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59	执法三中队	河北青竹酿酒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0	执法三中队	保定鑫钰管件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1	执法三中队	保定恒达管业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2	执法三中队	保定日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3	执法三中队	河北张华酿酒集团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4	执法三中队	河北天下粮仓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5	执法三中队	河北赛赛尔俊峰物探装备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66	执法三中队	河北德勇信波纹管科技有限公司	遂城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7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润恒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8	执法三中队	河北雅果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69	执法三中队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0	执法三中队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徐水高新电源分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71	执法三中队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2	执法三中队	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3	执法三中队	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年一次
74	执法三中队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5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科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6	执法三中队	科畅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7	执法三中队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8	执法三中队	保定市水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79	执法三中队	保定银虹泵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80	执法三中队	保定立辉玻璃有限公司	漕河镇	工贸企业	一年一次

